

法治护航让营商环境更优

■本报记者 薛宏冰

11月14日，记者从市统计局获悉，今年前三季度，我市生产总值为1478.2亿元，同比增长7.9%，分别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3.1个、2.9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一位。这是在2024年上半年生产总值增速居全省首位后，我市继续保持全省第一位。

我市经济逆风破浪的背后，法治是不可或缺的关键词。

作为首家中国食品名城，近年来，我市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吸引了可口可乐等近100家世界500强和全国500强、行业龙头等知名企业在漯投资兴业，全市经济呈现蓬勃的发展态势。

“在经济蓬勃发展的态势下，更要求我们下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先手棋’，通过法治提升服务效率、激发市场活力，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最硬内核’。”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全市政法系统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深入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在法治轨道上推出系列改革和创新举措，聚力打造“重商亲商、护商扶商、惠商富商、留商安商”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为推进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我市公安机关在做好企业周边环境集中整治的同时，开展“雷霆”“云剑”等专项行动，以最快时间处警初查、最短时间侦查破案、最大程度追赃挽损。今年以来，共立各类妨碍企业生产经营违法犯罪案6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0余名；立侵犯知识产权案件3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名。升级完善“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实现涉企涉经济类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一窗口对外、一站式办理”，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

市中级人民法院聚焦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诉讼、行政裁决、仲裁、调解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依托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改革，

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共同建立协同保护机制，在漯河（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和十大典型案例，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以司法之力持续擦亮漯河“中国食品名城”金字招牌。

我市检察系统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促进民营企业经济健康发展”作为首要清单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周交办”“月讲评”工作落实机制。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切入点，建立健全与相关单位的沟通机制，围绕企业反映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强部门协同，依法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同时，以个案办理为切入点，从防控风险、弥补漏洞等方面发力，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推动溯源治理，积极营造安商惠企的法治氛围，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我市司法行政系统以企业法治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开展服务民营企业专项行动，制订印发《漯河市“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服务企业律师资源库，遴选128名优秀执业律师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开展各类法治宣传230余次。成立律师讲师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法治专题培训，为35家企业70余名负责人、法务授课，并听取企业代表诉求，用专业法律意见为企业纾困解难。同时，开设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共计办理涉企各类公证152件、涉知识产权公证57件。

一项项有力的司法举措、一个个暖心的司法服务为企业发展厚植法治沃土，让企业办事省心、经营放心、发展顺心、扎根安心。对此，漯河市料口福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郑少华感触颇深：“我市政法部门主动作为，组织人员上门为企业提供服务，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用专业的知识和热情的态度为我们答疑解惑。在这样优越的营商环境下，我们对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临颍县“静护花开‘家’倍关爱”工作室揭牌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11月15日，临颍县“静护花开‘家’倍关爱”工作室揭牌。

“成立工作室是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有益探索，也是擦亮‘静护花开’品牌、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的重要措施。”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军表示，该工作室的揭牌标志着临颍县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步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和县妇联将以此为契机，积极创新、深化服务，切实将该工作室打造成关心、关爱涉案未成年人的温馨家园。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政法大讲堂”开讲

11月15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政法大讲堂”开讲。源汇区委政法委相关领导及区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参加。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荆一铭以《从犯罪到治理 轻罪时代背景下的制度选择与检察实践》为题，从轻罪时代犯罪附随后果的检视、轻罪时代的制度选择和对刑事检察工作的思考、轻罪时代的检察实

践、轻罪治理的建议四个方面，结合具体办案实践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此次培训内容丰富、案例翔实、解读透彻，进一步提升了政法干警的业务素养和理论水平。

参会干警表示，将秉持严谨治学的态度，将所学知识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以学促行，不断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工作迈上新台阶。

李闻博

舞阳县人民法院聘任驻村调解员

11月14日，舞阳县人民法院在马村乡举行驻村调解员聘任仪式，为2名驻村调解员颁发聘书。

聘任驻村调解员是舞阳县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构

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大治理格局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就地化解、实质化解的重要保障，对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

吕辛

临颍县人民法院开展消防安全排查

日前，临颍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

检查组按照“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的原则，先后对院机关、派出法庭、执行局等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对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用火用电

气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进行了细致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逐项登记，要求立即整改。每到一处，检查组成员都会宣讲消防安全常识，提醒各庭室干警要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救能力。

张小婷

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张艳

基本案情：

米线生产商陈某在经营中发现，一直有交易往来的中间商和农贸市场摊贩不再从其经营的A公司进货。经了解得知，这些中间商和摊主与同市的米线生产商B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约定只能从B公司进货，否则要向其支付违约金。B公司也与同市的其他米线厂家达成协议，不得向违反约定的中间商、米线摊位供货，同时约定他们向中间商、米线摊位销售米线的供货价格和零售价格。

之后，陈某经营的A公司难以继，最终停止生产。陈某遂起诉B公司及协议厂家不正当竞争。法院判决，B公司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律师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该案中，数个经营者联合抵制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通过合同、协议约束对方的行为构成横向垄断。

作者单位：市律师协会涉外和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

知识产权普法典型案例

案例传真

耐心调解化纠纷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通过在鉴定程序中积极调解，成功化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使原告周某一次性拿到了赔偿款。

周某与杜某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杜某负主要责任。经当地医院检查，周某被诊断为左足跗骨基底部局部不连续欠规整，骨折待排。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周某遂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周某申请司法鉴定。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干警刘予华经过认真研判，认为此类病情康复期无法确定，鉴定周期较长且费用较高，调解是最佳解决方案。

随后，刘予华紧紧围绕案情，帮助双方当事人厘清案件事实，预判诉讼风险，并借助案例进行释法明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杜某当庭兑现了赔偿款。

贾贵贞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本报记者 范子恒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刑拘后释放人员挂案法律监督数字检察团队自主研发的“刑拘后释放人员挂案法律监督模型”在全省数字检察模型库成功上

架。该模型是全省刑拘后刑事挂案领域的首例模型。

该模型将刑拘后又释放的人员信息与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人员、审查起诉人员信息进行交叉对比，从中筛选出

未提请逮捕亦未移送审查起诉的刑拘后释放人员信息，通过审查、调查、侦查“三查融合”的方式对其开展监督。

为研发该模型，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从业务部门选调专业力量作为主力军，集结技术骨干和统计人才组建专职数字检察办案团队，推动形成专班推进、专人负责、协调联动机制，并进行周跟踪、月研判、季总结，为业务与技术高效融合奠定基础。

针对实务中不同来源的数据格式多样、整合困难的问题，该团队精简数据调用流程，重视内部数据的挖掘，优化从数据采集、整理到应用的全链条流

程。依托检察履职一体化优势，该团队发现从派驻看守所检察室调取数据和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调取数据较为便捷，解决了数据来源的堵点、难点。截至目前，该团队已从第一看守所和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调取上万条数据，为模型应用奠定了坚实的数据基础。

数据收集完成后，如何精准筛选成为摆在该团队面前的难题。为此，该团队成员集思广益，以小切口为出发点，结合刑事检察工作情况，针对特定对象成功研发“刑拘后释放人员挂案法律监督模型”，并获得省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好评。



日前，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深入吴城镇英张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

魏鹤洋 摄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为师生上法治课

11月14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张镜洛受邀走进临颍县黄龙学校，为该校七年级4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预防校园欺凌法治课。

张镜洛针对中学生年龄特点，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预防校园欺凌、预防

性侵害等与学生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讲授预防校园欺凌技巧，以敏锐的视角、严谨的思维细致分析典型案例并回答学生提出的法律问题，使学生充分认识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

王瑞苗

郾城区举办领导干部法治讲座

11月15日，郾城区举办2024年度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旨在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该区各镇（街道）、区直及驻郾各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和法治股室负责人，各单位执法大队负责人，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参加培训。

讲座邀请市司法局依法行政与普法工作科科长贺响洲作专题报告。贺响洲以“法治政府建设的内涵与实践”为主题，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与理论讲解，让与会领导干部对法治政

府建设有了更加全面、清晰的认识。此次讲座不仅为领导干部提供了一次难得的专业学习机会，也为进一步推动郾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讲座结束后，参培人员纷纷表示，此次讲座主题突出、内容翔实，让大家对法治政府建设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全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张航

临颍县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日前，临颍县纪委监委联合县司法局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此次宣传活动在全县16个乡镇（街道）同时开展，将持续至11月底。

活动中，普法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咨询台等，向群众普及

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及防范方法，并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向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的危害性，提醒群众要时刻保持警惕，自觉抵制高息诱惑，理性投资。

截至11月15日，普法志愿者共发放宣传资料1.5万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9600余人次。

李贝贝

扎根基层 不负青春

■讲述人 王若冰

■人物介绍 王若冰，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是2022年经公开招录进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的选调生。2022年9月到2024年9月，曾在召陵区青年镇井庄村担任党支部书记助理。

2022年9月，我以一名法检专项选调生的身份回到了家乡召陵，开始了为期两年的基层锻炼。回望驻村生活，我深切体会到基层工作的不易。在青年镇井庄村党支部书记助理这个岗位上，我经历了风雨洗礼，看到了美丽风景，取得了沉甸甸的收获。

勤学善问，慎思明辨，做人生的求学者。驻村两年，我在基层不断汲取养分，理想信念更加坚定。记得刚入村参与调解工作时，我对基层工作没有深入了解，自认为可以把学到的专业知识很好地运用到邻里纠纷化解中，但村民对我搬出的法条并不“买账”，调解效果不尽如人意。这使我明白，与群众打交道不能照本宣科，要从实际出发，从法理、情理的角度向当事人解释，努力做到让当事人愿意听，也听得进去，从而拉近法律与群众的距离，真正把所学运用在基层实践。

脚踏实地，行稳致远，做基层的实干者。驻村两年，我对“纸上得来终觉浅，须知此事要躬行”有了切身体会。其间，我先后参与了村级基层党建、村情调研、安全生产、政策宣讲、纠纷调解、环境整治、防火防汛等事务，一次次考验让我积累了基层工作经验，提升了工作能力。“三夏”时，面对阴雨天气，我与村干部克服困难，扎实做好小麦应急抢收和烘干晾晒工作，确保颗粒归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时，我协助村干部紧紧围绕饮水安全、住房安全、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家庭收入及政策落实等，逐家逐户进行入户走访，不断梳理排查，及时帮助群众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基层工作千头万绪、繁重冗杂，以往觉得稀松平常的事情，当自己参与进去后才发现它的重要性。

开拓进取，锐意创新，做新时代的奋斗者。驻村两年，我见到了许多在一线的奋斗者，也更加坚定了自己

的初心。在村里，村支书常对我说一句话：“作为村干部，我们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群众的利益和需求。”在村“两委”干部共同努力下，井庄村积极发动党员听民声、汇民意、聚民力。在过去的两年里，我见证和参与了村庄的变化，我们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全面提升了人居环境、搭建了议事协商小平台以提升基层治理质效，收获了群众的认可与好评。

两年的驻村工作顺利结束，我已返回检察岗位。身着象征忠诚、担当和信仰的蓝色检察制服，我的脚步也从田间地头迈向公诉席，打击违法犯罪，捍卫公平正义；执公益诉讼之笔，绘就美好生活画卷；走进校园上法治课，守护孩子成长。我将在基层实践中汲取的力量作为动力，坚定法治信仰、厚植为民情怀、坚持问题导向，以饱满的精神姿态和昂扬的斗志，为推动召陵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贡献自己的力量。

